

定向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学号：_____

定约方：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鲁东大学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

一、甲乙双方商定，由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 _____ 专业硕士研究生壹名。

二、经全国统一入学考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生录取标准，甲乙双方同意，录取 _____ 同志（丙方）为定向培养研究生。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，学习期限为 _____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学习年限的，由定约三方另行商定。

三、甲方同意丙方攻读乙方 _____ (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) 硕士研究生，能够保证丙方的在校学习时间。

四、丙方须按时向乙方缴纳学费。

五、丙方被乙方录取后，由乙方按统一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认真培养。丙方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及其它必修环节，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经审查合格后，由乙方发给毕业证书；符合授予学位要求者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六、丙方的户口、人事、工资关系在学习期间可由甲方负责管理，丙方在读期间的工资待遇，由甲方与丙方自行协商确定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丙方研究生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八、研究生管理：

1、入学注册：按乙方学籍管理规定，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政治思想、业务和健康复查。经复查合格者方可办理注册手续，取得学籍。

2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能转专业、转学，要求退学、出国、报考博士研究生的，须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，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
4、丙方因各种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，乙方有权按规定终止其学业并退回甲方，由甲方负责安排。

九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定约三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书内容如有与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者，可根据国家政策修订本协议书。

十、本协议书自定约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丙方学业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定约三方各保存壹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535-6681458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